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校址：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電話：04-23696110、23696111（招生專線）
傳真：04-24961174
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招生服務中心

修平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簡章公告	112.10.30 (星期一)起		
通訊報名 郵寄截止日期	112.11.06 (星期一)~113.05.29 (星期三)		
現場報名日期	112.11.06 (星期一)~113.05.31 (星期五)		
試場配置公告	113.06.06 (星期四)		
口試日期	113.06.08 (星期六)		
成績公告	113.06.13 (星期四)(成績單不另行郵寄)		
成績複查	113.06.14 (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錄取名單公告	113.06.17 (星期一)		
申訴日期	113.06.18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	113.06.19 (星期三)~113.06.25 (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	113.06.26 (星期三)起以電話依序通知，遞補至開學日止		
<p>重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報考時程進行報名及繳交資料，地點：本校招生服務中心(A0104)，招生電話：04-23696110，招生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 學分抵免、學籍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4-23696130。 ◎ 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4-23696210。 ◎ 教育部圓夢助學資訊網：https://reurl.cc/yekEbO。 ◎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照本校會計室網頁，網址：https://acc.hust.edu.tw。 			
 招生服務中心	 圓夢助學網	 會計室網頁	 工管系碩士班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目錄	II
壹、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日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2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3
伍、考試注意事項	3
陸、成績核計、通知及複查辦法	4
柒、錄取方式	4
捌、錄取生報到須知	4
玖、其他注意事項	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節錄)	6
附錄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7
附錄三：本校交通位置圖	8
附錄四：試場規則	9
附錄五：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0
附表一：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正表)	12
附表二：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副表)	13
附表三：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薦函	14
附表四：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在職證明書	15
附表五：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資料切結書	16
附表六：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17
附表七：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八：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申訴申請表	19
附表九：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20

壹、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班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繳交資料	必繳：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歷)證明、在職證明。 選繳：其他有助審查書面資料(推薦函、自傳、實務專題報告、讀書計畫、證照、比賽得獎紀錄等有利審查證明)		
報考資格附加條件	1.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歷)者 2.從事相關工作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在職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表四。		
研究領域與發展重點	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發展方向規劃為二大領域： (一)精實生產；(二)精實服務。		
甄選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40%	依指定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60%	口試內容：生產管理專業知能、專題製作暨其他專業相關議題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60%) 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1.招生事宜請洽招生服務中心：04-24961100 轉 6110~6117； 04-23696110 2.碩士在職專班事宜請洽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04-24961100 轉 1498、1499；04-23692471		
網址	1.招生服務中心： 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2.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https://lpm.hust.edu.tw		<p>工管系碩士班</p>   <p>招生服務中心</p>
備註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書面資料均不寄還。		

貳、報考資格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者。

※注意事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參、報名日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一) 通訊報名：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止 (以郵戳為憑)。

(二) 現場報名：請備齊書面資料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止，至本校樹德樓招生服務中心(A0104)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 通訊報名：

1. 各項文件須整理齊全，按簡章所列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如逾期、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2. 請將應繳交證件、資料及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等，一併裝入報名信封，以掛號郵寄(412-406)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修平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可參考附表九)。

(二) 現場報名：

1. 應繳交證件、書面資料：

- (1) 報名表正表(附表一)填妥並親自簽名。
- (2) 報名表副表(附表二)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及學歷證明影本。
- (3) 書面資料(如附推薦函，格式可參考附表三)。

2. 本次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不收報名費。

(三)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
2. 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註冊章需清晰可辨，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非應屆畢業生

- 請繳交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3. 考生繳交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4. 考生檢附之證件不實而影響入學、修業或衍生法律訴訟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考生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各式證明文件，請填寫報考資料切結書(附表五)。
 6. 考生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請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六)，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
 -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
 -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各一份以供查驗。
 7. 現役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驗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8.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驗服務部隊出具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退伍之證明影本；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9. 警察大學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服務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
 10.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3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
- 二、考試時間：依碩士在職專班公告時間報到。《公告日期：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 三、考試地點：本校。

伍、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請務必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以備查驗。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如附錄五，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
- 三、考試地點將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 四、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如附錄四，請詳閱。

陸、成績核計、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考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評分比例依各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合計，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合計為 100 分。
- 二、考生成績通知，預訂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網公告，不另寄發成績單。
-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需複查成績，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四、複查手續：
 - (一) 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填妥本簡章附表七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4-24961174 本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 04-24961100 轉 6110～6117 確認。
 - (二) 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資料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要求告知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書面資料。
 - (三) 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方式

-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本簡章碩士在職專班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 四、若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由本會通知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考生若有任一考試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

捌、錄取生報到須知

- 一、錄取通知將以掛號方式寄出，經通知報到之正取生應依照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準時辦理報到，否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到校相關交通資訊如附錄三。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將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起，以電話通知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役男可申請報考證明書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至本校註冊截止日止。
- 二、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住址、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限制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經錄取後，得由各所視需要規定補修若干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七、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12 時前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會提出。
- 八、身心障礙生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於報名時向本會提出申請，以便安排適當場地。
- 九、依個資法規定，考生報名個人資料僅限於本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期間供本校試務行政用途，考生須於報名表簽名同意本校使用個人資料，否則視為報名未完成。
- 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主。
- 十一、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節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附錄二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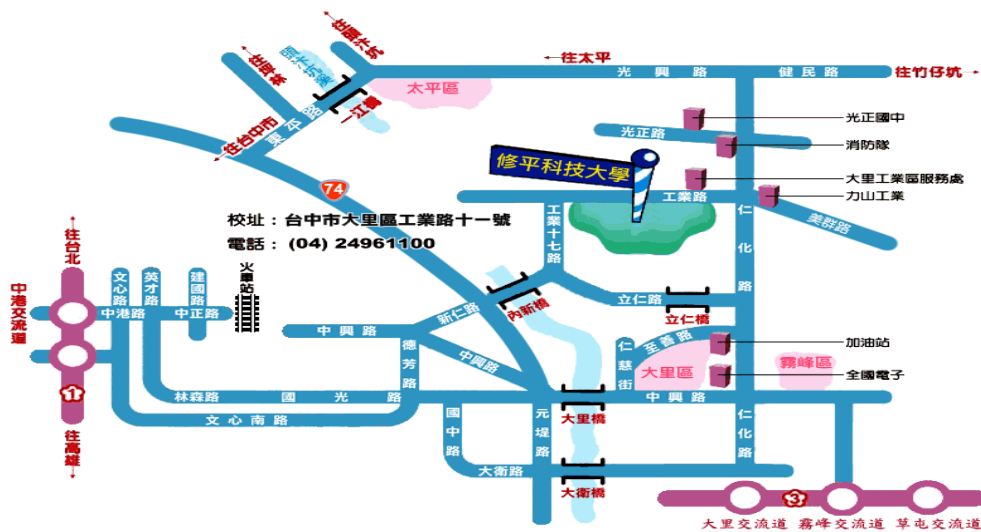
收費類別		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類
每一位學生學雜費收費金額	學分費	每學分 6,200 元
	雜費	雜費 10,000 元

* 本表僅供參考，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修訂後另行公布。

* 本校工業類收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人 1,090 元。(不含延修生)

附錄三 本校交通位置圖



學校的經緯度為：E:120° 42' 51.1" N:24° 05' 43.7"

一、自行開車

- 開車經國道1號於191公里處彰化系統交流道，按國道3號往南至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15分鐘可抵達學校。
- 開車經國道3號於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15分鐘可抵達學校。

二、搭乘客運

(一) 客運資訊

- 台中客運：41路公車、284路公車。
- 四方公司：248路公車、249路公車。
- 東南客運：7路公車、285路、285路副線公車。
- 全航客運：158路公車。
- 統聯客運：3路公車。
- 豐原客運：280路、286路公車等路線到達本校。

(二) 客運路線

- 搭乘台中客運41路公車，由「公共資訊圖書館(建成路)」到達本校。
- 搭乘台中客運284路公車，由「臺中車站(成功路口)」到達本校。
- 搭乘四方公司248路公車，由「新烏日車站(B區)」到達本校。
- 搭乘四方公司249路公車，由「臺中車站(民族路口)」到達本校。
- 搭乘東南客運7路公車，由「臺中車站(臺灣大道)」到達本校。
- 搭乘東南客運285路、285路副線公車，由「臺中車站(復興路)」到達本校。
- 搭乘全航客運158路公車，由「高鐵臺中站(第14月台)」到達本校。
- 搭乘統聯客運3路公車，由「新烏日車站(B區)」、「臺中高工(高工路)」、「東山高中(景賢六路)」到達本校。
- 搭乘豐原客運280路、286路公車，由「臺中車站(成功路口)」到達本校。



Google 導航



台中即時公車動態資訊

附錄四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前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報到。
- 二、遲到考生若於考試尚未結束前報到，得於所有應試考生口試後補考，並扣減考試原始成績 2 分；遲到考生若於口試結束後抵達，不得要求補考。
- 三、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考試項目不予計分；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工作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附錄五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表一 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正表)

報考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班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通訊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學歷	一般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院		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同等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專校 年制 考試 類		肄業 畢業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其他					
考場協助 (無免填)	〈請註明服務事項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介紹人			關係		聯絡電話	
簽署	1. 本表所填各項書面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 3. 本人保證遵守本次考試之所有試場規則。 4. 本人願將個人資料供做修平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使用。 考生簽章：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附表二 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副表)

姓名：

報考班別：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歷(力)證明影本黏貼處.....

附表三 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薦函

考生填寫部份

報考班別：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電話：

原就讀學校：

地址：

推薦人填寫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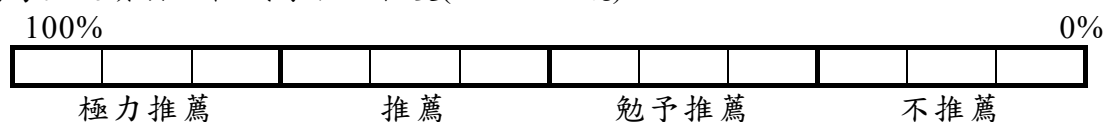
說明：本校招生委員會為了解參加碩士在職專班甄試之考生其在學或工作期間，專業知識與技能、研究能力、合群性等表現，需要您提供客觀評估資料以為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謝謝您的協助。

一、選擇您認為之申請人狀況評估(以 v 做記號)

申請人在學/工作服務期間之狀況評估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在學/工作表現成績						
專業知識與技能						
研究成果						
獨立研究能力						
口頭表達能力						
品性與合群性						

二、與考生之關係及熟稔程度

三、推薦考生攻讀碩士在職專班之程度(以 v 做記號)



四、其他評語

服務單位：

日期：

推薦人簽名：

職稱：

電話：

備註：本推薦函請密封後直接交予申請者，連同報名表置於報名信封中寄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

附表四 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在職證明書

姓名		報考班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現職起迄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 服務 年 個月				
工作內容 概 述		工作性質			
備 註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情，如查證不實，考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證明之用。
(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請逕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
- 三、須使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機 關(構)：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 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資料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各式證明文件，倘若錄取後，本人將於貴校報到日前繳交缺繳證明文件。若資格不符或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報考之規定或逾期未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學校學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本會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班別：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編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情形

考 生： (簽章)

電話號碼：() 手機：

說明：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需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4-24961174 本會辦理，並以電話 04-24961100 轉 6110~6117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八 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由本會填寫)

報考編號		姓 名	
報考班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之報考編號、姓名、報考班別、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2. 本表填寫完畢後，傳真(04-24961174)申請。 3. 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轉請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

地址：

掛號

姓名：

聯絡電話：_____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報考班別：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修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資料

請考生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於表件右上角，置入本袋。

- 1.報名表正表、副表(相關證明文件浮貼)。
- 2.各式報考切結書(報考資料完整檢附者免繳)
- 3.書面審查資料。
- 4.其他：